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5999695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3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国众检测总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2室				
主要产品名称	大气、水、声、土壤等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600 个大气项目，2000 个水样项目，400 个声环境项目，500 个土壤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600 个大气项目，2000 个水样项目，400 个声环境项目，500 个土壤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蜀山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				

	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3、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蜀山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1】9005 号；2021 年 3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氯化氢</td><td>10</td><td>0.18</td><td>0.15</td><td rowspan="4">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r><tr><td>硫酸</td><td>5.0</td><td>1.1</td><td>0.3</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td><td>0.47</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3.0</td><td>4.0</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注：项目的厂房外即为厂界，故项目的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望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氯化氢	10	0.18	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硫酸	5.0	1.1	0.3	氮氧化物	200	0.47	/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氯化氢	10	0.18	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硫酸	5.0	1.1	0.3																														
氮氧化物	200	0.47	/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pH	6~9	6~9	6~9	6~9
COD	500	320	40	50
BOD ₅	300	170	/	10
NH ₃ -N	/	30	2	5
SS	400	220	/	10

3、噪声

项目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本次验收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已更新,故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众检测总部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工程可年检测 600 个大气项目，2000 个水样项目，400 个声环境项目，500 个土壤项目。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及配套设施。

实际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比 1.45%；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不在其管理范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情况：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蜀山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04-74-03-034613。2021 年 2 月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0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蜀山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项目现阶段工况稳定，各环保设备均能正常运行，本次现场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档案室	位于项目区的电梯间的东侧，主要用于项目的监测报告的存档，共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位于项目区的电梯间的东侧，主要用于项目的监测报告的存档，共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与环评一致
	样品室	位于项目区的南侧，电梯间的西侧，内置货架、冰箱，主要是对采集样品的接收和存放，共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位于项目区的南侧，电梯间的西侧，内置货架、冰箱，主要是对采集样品的接收和存放，共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土壤风干室	位于项目区的南侧，样品室的西侧，用于土壤的前处理，共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位于项目区的南侧，样品室的西侧，用于土壤的前处理，共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与环评一致
	土壤研磨室	位于土壤风干室的北侧，用于土壤的研磨，1 间，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土壤风干室的北侧，用于土壤的研磨，1 间，建筑面积 8m ²	与环评一致
	嗅辩室	位于土壤风干室的西侧，主要用于嗅辩类检测，1 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土壤风干室的西侧，主要用于嗅辩类检测，1 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项目区的东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1 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项目区的东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1 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药品室	位于项目区的东北侧，用于项目的药剂的临时存放，1 间，建筑面积为 6m ²	位于项目区的东北侧，用于项目的药剂的临时存放，1 间，建筑面积为 6m ²	与环评一致
	采样设备室	用于采样仪器的临时存放，1 间，建筑面积 64m ²	用于采样仪器的临时存放，1 间，建筑面积 64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室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采样设备间的西侧，用于处理项目的样品废水，1 间，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地面一层	仅废水处理位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机前处理室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废水处理室的西侧，内设有 2 个通风柜，1 间，建筑面积 13m ²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废水处理室的西侧，内设有 2 个通风柜，1 间，建筑面积 13m ²	与环评一致
	色谱室	位于有机前处理室的西侧，内置实验台、离子色谱仪等设备，用于有机检测，内设有 6 个万向集气罩，1 间，建筑面积 16m ²	位于有机前处理室的西侧，内置实验台、离子色谱仪等设备，用于有机检测，内设有 6 个万向集气罩，1 间，建筑面积 16m ²	与环评一致
	气质室	位于项目区北侧，色谱室西侧，内置实验台、气相色谱仪	位于项目区北侧，色谱室西侧，内置实验台、气相	与环评一致

		等设备, 设有 2 个万向集气罩, 1 间, 建筑面积 12m ²	色谱仪等设备, 设有 2 个万向集气罩, 1 间, 建筑面积 12m ²	
	仪器室	位于项目区北侧, 气质室西侧, 用于项目的各类检测仪器的临时存放和贮存, 2 间, 建筑面积 36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气质室西侧, 用于项目的各类检测仪器的临时存放和贮存, 2 间, 建筑面积 36m ²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室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仪器室的西侧, 主要用于微生物实验, 内设一台生物安全柜,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仪器室的西侧, 主要用于微生物实验, 内设一台生物安全柜,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与环评一致
	光谱室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微生物室的西侧, 内置实验台、光谱仪等设备, 用于无机检测, 1 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微生物室的西侧, 内置实验台、光谱仪等设备, 用于无机检测, 1 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比色室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光谱室的西侧, 设有 2 个万向集气罩, 1 间,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光谱室的西侧, 设有 2 个万向集气罩, 1 间, 建筑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比色室的西侧, 主要对采集样品的无机前处理, 内设有 2 个通风柜,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 比色室的西侧, 主要对采集样品的无机前处理, 内设有 2 个通风柜,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位于项目区北侧, 高温室西侧, 内设实验台, 通风橱, 主要用于理化试验, 内设有 4 个通风柜, 1 间,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高温室西侧, 内设实验台, 通风橱, 主要用于理化试验, 内设有 4 个通风柜, 1 间,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位于项目区北侧, 无机前处理室西侧, 内置马沸炉、高温消解仪, 主要是研究高温状态下物料的性质, 1 间, 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无机前处理室西侧, 内置马沸炉、高温消解仪, 主要是研究高温状态下物料的性质, 1 间, 建筑面积 8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的南侧, 嗅辨室的西侧, 总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项目区的南侧, 嗅辨室的西侧, 总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位于项目的西北侧, 2 间,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项目的西北侧, 2 间,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①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 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 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②生活污水	①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 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 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尾水排入南淝河。②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市政电网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①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②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①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②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酸性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2,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酸性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2,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消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和污染土壤样品),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柱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实验室东北侧室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和污染土壤样品),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柱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实验室东北侧室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	--	---------------------------	--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所在位置
1	纯水器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 台	0	土壤风干室
3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4	电热板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5	高压灭菌锅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6	离心机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7	振荡器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8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9	氮吹仪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10	土壤样品研磨机	1 台	1 台	0	土壤研磨室
11	水样采样器	5 台	6 台	+1	仪器室
12	大气采样器	5 台	5 台	0	采样设备室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台	2 台	0	理化室
14	净化工作台	1 台	1 台	0	无菌室
15	硅控可调电炉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16	恒温水浴锅	1 台	1 台	0	消解室
17	电动搅拌器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18	氢气发生器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19	空气发生器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20	分析天平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21	分析天平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23	全自动烟尘（气）油 烟采样器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24	烟气预处理器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25	智能多路配气仪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26	油烟取样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27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2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29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样器				
30	沥青烟多功能取样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1	皂膜流量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2	孔口流量校准器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3	林格曼黑度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4	酸度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5	浊度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6	便携式浊度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7	便携式 pH 计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8	溶解氧测定仪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3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0	电导率仪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1	便携式电导率仪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2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2 台	2 台	0	采样设备室
43	手持式自动气象站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4	COD 测定仪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5	生化培养箱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6	一氧化碳测试仪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7	多功能声级计	3 台	3 台	0	采样设备室
48	标准声源	1 台	1 台	0	采样设备室
49	风冷 COD 消解仪（滴定法用）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50	气相色谱	1 台	1 台	0	气相室
51	气质联用仪	1 台	1 台	0	气质室
52	离子色谱	1 台	1 台	0	色谱室
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5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55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57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台	1 台	0	理化室

（3）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38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4）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年检测 600 个大气项目，2000 个水样项目，400 个声环境项目，500

个土壤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检测）	环评设计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大气项目	600 个/年	600 个/年
水样项目	2000 个/年	2000 个/年
声环境项目	400 个/年	400 个/年
土壤项目	500 个/年	500 个/年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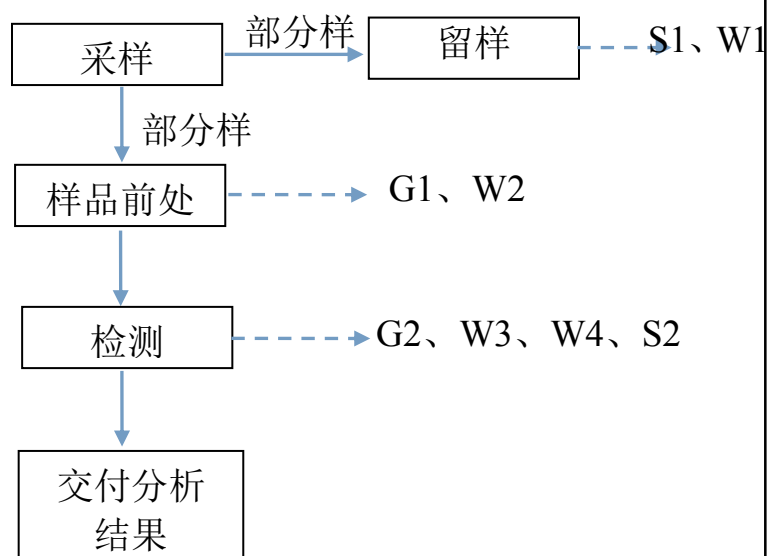
①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
1	乙腈	4L	4L	0	4L	4 L 瓶装
2	二氯甲烷	5L	5L	0	4L	4 L 瓶装
3	甲醇	20L	18L	-2L	10L	500 mL/4 L 瓶装
4	二硫化碳	4L	4L	0	0.5L	500 mL 瓶装
5	正己烷	10L	10L	0	6L	500 mL/4 L 瓶装
6	石油醚	0.5L	0.5L	0	0.5L	500 mL 瓶装
7	四氯乙烯	10L	10L	0	0.5L	500 mL 瓶装
8	三氯甲烷	10L	10L	0	6L	500 mL/4 L 瓶装
9	盐酸	100L	96L	-4L	15L	500 mL 瓶装
10	硝酸	100L	100L	0	15L	500 mL 瓶装
11	硫酸	100L	100L	0	12L	500 mL 瓶装
12	营养琼脂	2kg	2kg	0	0.5kg	250g 瓶装
13	氢氟酸	1L	1L	0	0.5L	500 mL 瓶装
14	冰乙酸	5L	5L	0	2L	500 mL 瓶装
15	氢氧化钠	10kg	10kg	0	5kg	500 g 瓶装
16	氢氧化钾	5kg	5kg	0	2kg	500 g 瓶装
17	无水碳酸钠	2kg	2kg	0	1kg	500 g 瓶装
18	碳酸氢钠	2kg	2kg	0	1kg	500 g 瓶装
19	硫代硫酸钠	2kg	2kg	0	1kg	500 g 瓶装
20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2kg	2kg	0	1kg	500 g 瓶装

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5kg	0.5kg	0	0.25kg	250 g 瓶装
22	无水磷酸氢二钠	1kg	1kg	0	1kg	500 g 瓶装
23	磷酸二氢钠	1kg	1kg	0	1kg	500 g 瓶装
24	磷酸二氢钾	1kg	1kg	0	1kg	500 g 瓶装
25	过硫酸钾	1kg	1kg	0	0.5kg	500 g 瓶装
26	酒石酸锑钾	0.5kg	0.5kg	0	0.5kg	500 g 瓶装
27	重铬酸钾	0.5kg	0.5kg	0	0.2kg	100 g 瓶装
28	硼氢化钾	5kg	5kg	0	0.5kg	100 g 瓶装
29	碘化钾	0.5kg	0.5kg	0	0.5kg	500 g 瓶装
30	硫酸铝钾	0.5kg	0.5kg	0	0.5kg	500 g 瓶装
31	盐酸付玫瑰苯胺	0.1kg	0.1kg	0	0.1kg	100 mL 瓶装
32	硫酸银	0.1kg	0.1kg	0	0.05kg	25g 瓶装
33	硼酸	2.5kg	2.5kg	0	1kg	500 g 瓶装
34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0.025kg	0.025kg	0	0.025kg	25g 瓶装
35	硫脲	0.5kg	0.5kg	0	0.5kg	500 g 瓶装
36	抗坏血酸	1kg	1kg	0	0.15kg	25g 瓶装
37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0.5kg	0.5kg	0	0.5kg	500g 瓶装
38	4-氨基安替比啉	0.1kg	0.1kg	0	0.05kg	25g 瓶装
39	四水合钼酸铵	0.5kg	0.5kg	0	0.5kg	500 g 瓶装
40	氨基磺酸氨	0.1kg	0.1kg	0	0.1kg	100g 瓶装
41	聚乙烯醇磷酸铵	0.2kg	0.2kg	0	0.1kg	100g 瓶装
42	乙酸锌	2kg	2kg	0	1kg	500g 瓶装
43	硫酸镉	0.1kg	0.1kg	0	0.1kg	100g 瓶装
44	无水氯化钙	0.5kg	0.5kg	0	0.5kg	500g 瓶装
45	医用凡士林	0.5kg	0.5kg	0	0.5kg	500g 瓶装
46	变色硅胶	25kg	25kg	0	20kg	500g 瓶装
47	氨水	20L	20L	0	5L	500 mL 瓶装
48	丙酮	10L	10L	0	4L	500 mL 瓶装
49	正丁醇	0.5L	0.5L	0	0.5L	500 mL 瓶装
50	无水乙醇	20L	20L	0	10L	500 mL 瓶装
51	甲醛	1L	1L	0	0.5L	500 mL 瓶装
52	乙酸乙酯	4L	4L	0	4L	4L 瓶装
53	磷酸	3kg	3kg	0	3kg	500g 瓶装
54	乙酸酐（醋酸酐）	500ml	500ml	0	500ml	500ml 瓶装
55	乙酸铅	500g	500g	0	500g	500g 瓶装
56	乙酸铜	500g	500g	0	500g	500g 瓶装
57	乙酰丙酮	500ml	500ml	0	500ml	500ml 瓶装
58	异丁醇	500ml	500ml	0	500ml	500ml 瓶装
59	异戊醇	500ml	500ml	0	500ml	500ml 瓶装

3、实验室样品检测基本流程图



注： S1—废土壤样品；S2—废滤纸等；W1—废水样；W2—无机废液；W3—有机废液；W4—清洗废水；G1—通风橱废气；G2—检测设备废气。

图 2-2 项目试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试验流程说明：

(1) 采样：实验室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需现场监测或检测的项目在现场进行，其余项目（废气、废水、土壤等）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

(2) 留样：从现场带回的样品，一部分进行留样以备复检，其余样品用于实验室检测。土壤样品的留样量为 100g，留样周期为 6 个月；废水样品的留样量为 200mL，留样周期为一周。此过程产生过期留样样品 S1 和 W1。

(3) 样品前处理：根据不同类型的样品，采用不同前处理方法。

A.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样品：

a.滤膜类样品：将采过样的滤膜放入烧杯中，加入定量消化液，置于电热板上缓缓加热消解，保持温度至溶液基本挥发干时为止。若消解不完全，可再加少量消化液继续消解至完全。用酸或其他溶液溶解残液，并定量转移入具有刻度试管中，加稀释液，摇匀后供测定。

b.吸附管类样品：将采过样的前后段硅胶或活性炭分别倒入溶剂解吸瓶中，各加入定量解吸液，封闭后，解吸摇匀，解吸液供测定。

c.吸收液类样品：将采过样吸收液分别倒入溶剂解吸瓶中，各加入定量显色

剂、稳定剂、掩蔽剂等，振摇或加热后供测定。

B.土壤类样品：

将采集的土壤样品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100g。缩分后的土壤样品经风干后，除去土样中异物，用木棒研压，过筛混匀后备用。准确称取一定量的试样于 50mL 聚四氟乙烯坩埚中，用水润湿后加入消解液，于通风橱内的电热板缓缓加热消解，蒸至内容物呈粘稠状。视消解情况，可再加入消解液，重复上述消解过程。加入 1mL 硝酸溶液温热溶解残渣，并将溶液转移至容量瓶中，冷却后定容，摇匀备测。

C.地表水和废水检测样品：

需要消解的废水类样品：取 100mL 水样放入 200mL 烧杯中，加入硝酸 5mL，在电热板上加热消解（不要沸腾）。蒸至 10mL 左右，加入 5mL 硝酸和 2mL 高氯酸，继续消解，直至 1mL 左右。如果消解不完全，可再加入消解液，重复上述消解过程。取下稍冷，加水溶解残渣，用水定容至 100mL 待测。

在样品前处理过程中，部分挥发性试剂配制和消解等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将产生废气（G1）、试验废液（W2）。

（4）检测：样品前处理后，采用化学分析、仪器检测等方式进行分析。在此过程中产生检测废气（G2）、试验废液（W3）、清洗废水 W4 和废滤纸等固体废物 S2。

（5）交付分析结果，出具监测报告：根据上机检测结果，进行计算分析，得出检测结果并出具监测报告。

4、代表性检测分析过程简述

检测过程分析方法可分为化学分析法和仪器分析法，其中化学分析法又分为滴定分析法和重量分析法。分类简述如下：

（1）滴定分析法

滴定分析法包括酸碱滴定法、氧化-还原滴定法、配位滴定法和沉淀滴定法等。各类滴定法基本操作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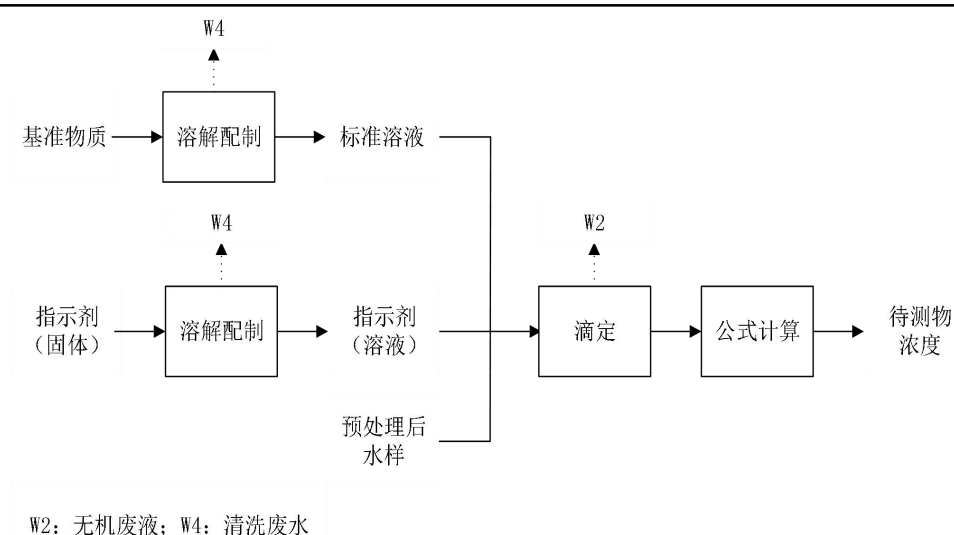


图 2-3 滴定分析法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溶液配制：准确称取一定量的基准物质/指示剂，按操作进行溶解，配制已知准确浓度的标准溶液和指示剂，用于待测物质溶液的滴定。

b.滴定：将标准溶液由滴定管逐滴滴加到待测水样中，至指示剂改变颜色的那一点即为滴定终点，记录标准溶液用量。

c.公式计算：根据标准溶液用量采用公式计算待测水样物质浓度。

此过程中滴定后水样和标准溶液废弃，将产生试验废液 W2 和清洗废水 W4。滴定实验主要是无机试剂，试验废液以无机废液为主。

（2）重量分析法

重量分析法主要是通过物理或化学反应将试样中待测组分与其他组分分离，然后用称量的方法测定该组分的含量。分离方法主要为过滤法和沉淀法。以水中悬浮物测定为例，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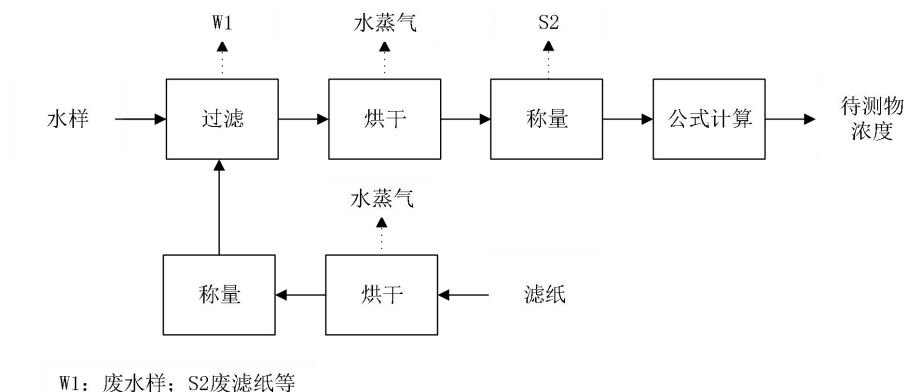


图 2-4 典型重量分析法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滤纸处理：将滤纸多次烘干至恒重，记录恒重后滤纸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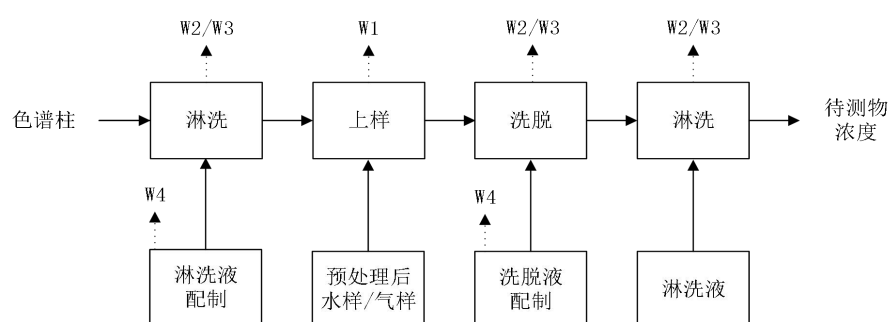
b.过滤：用烘干至恒重滤纸过滤待测水样。

c.公式计算：根据标准溶液用量采用公式计算待测水样物质浓度。

此过程烘干将产生水蒸气，水样经过滤后产生废水样 W1，烘干称量后滤纸废弃，产生废滤纸（S2，含悬浮物）。

（3）仪器分析法

主要检测仪器包括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W1：废水样；W2：废无机溶液；W3：废有机溶液；W4：清洗废水

图 2-5 典型仪器分析法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溶液配制：主要包括淋洗液和洗脱液配制，淋洗液以碱液为主，离子色谱洗脱液以碱液/酸液为主，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及气质联用仪等洗脱液以有机溶液为主。

b.淋洗：色谱柱使用前需用淋洗液进行清洗至电导率稳定，淋洗废水收集至废液瓶中。

c.上样：预处理后的水样/气样送入色谱柱，进行吸附分离。

d.洗脱：用一定柱体积的洗脱液将待检测样品洗脱出色谱柱，并通过仪器自带检测器自动检测并记录。

e.淋洗：用一定柱体积的淋洗液对检测后的色谱柱进行清洗，淋洗废水收集至废液瓶中。

f.计算：根据标准曲线和检测记录得到样品中待测物质浓度。

此过程中溶液配制将产生清洗废水 W4，淋洗和洗脱过程将产生试验废液 W2/W3，水样上样将产生废水样 W1。

(4) 微生物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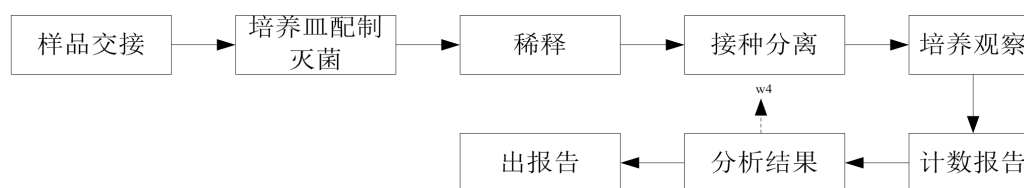


图 2-6 微生物检测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微生物检测主要是对样品进行稀释、接种分离、培养观察，然后分析结果，出具报告。

此过程中的培养皿使用后放入高压灭菌锅灭菌，清洗烘干后循环利用；清洗废水 W4 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液和废试剂盒放入高压灭菌锅中灭菌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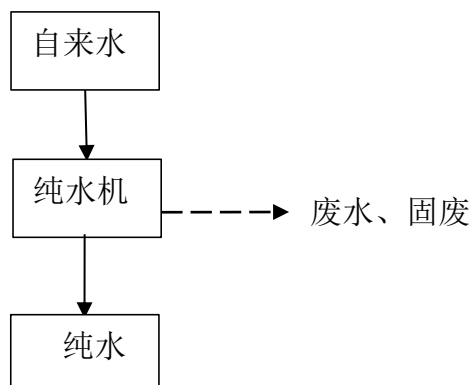


图 2-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的纯水制备工艺如下：自来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加药装置）→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清洗装置）→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增压泵→EDI 装置→超纯水箱→恒压供水泵（超纯水泵）→取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仅将污水处理站的位置从三楼调整至一楼，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原环评设计年工作 300d，实际年工作 250d，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检测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柱（废过滤膜）、废土壤样品以及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碱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2）废气

项目的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碱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检测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和污染土壤样品），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柱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公司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后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估算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水污染防治	依托总园区现有的化粪池；依托总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总排口；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2m³/d）	6	2
废气治理	项目酸性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碱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	20	2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设备减振基座/减振垫。	2	2
固废治理	依托园区固定摆放的生活垃圾桶（办公生活垃圾）。	1	1
	设置 1 处 10m² 危废暂存间	1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设有密闭的防渗 PP 托盘，所有的危废均放置在 PP 托盘内，	2	2
风险防范	风险应急器材等	1	1
总计		33	29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有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众检测总部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2室，项目所在地经度117.151862、纬度31.857794，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5) 项目区东侧为安徽佑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8栋（1-4层为安徽栖巢餐饮有限公司，5层为安徽省众创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2栋（安徽未来种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自主创新基地7栋（顺丰合肥呼叫中心）。项目位于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共有4层）3层。其中1层、4层为合肥大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层为安徽中凯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3。

(6)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1.65%。

(7) 建筑面积：1072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蜀山区发改委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04-74-03-034613），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2室，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是实验室环境检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 4 项主要指标分别不高于 0.3mg/L、10（12）mg/L、2.0（3.0）mg/L、40mg/L）后排入南淝河。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HCl、硫酸雾、硝酸雾）。经计算年排放量氯化氢为 0.000434t/a，硫酸雾为 0.000035t/a，硝酸雾为 0.00145t/a 非甲烷总烃为 0.00725t/a。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的 HCL， $P_{\max}$ 值为 0.2931%， $C_{\max}$ 为 0.1466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产生明显影响。

4.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消声等措施，区域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污染土样）、废活性炭、废过滤柱、剩余环境土样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剩余环境土样及时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污染土样）、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柱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可做到无害化处置。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潜在危险性较小，项目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在环保措施建成验收以前不得投入运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创业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租赁面积约为 1072 平方米，建成后提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区东侧为安徽佑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8 栋，西侧为自主创新产业基

地 2 栋，北侧为自主创新基地 7 栋。项目主要设置采样、预处理、无机、有机等实验室，并配套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不含食宿。

项目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合肥市蜀山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04-74-03-034613）。原则同意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有那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排水实行雨污分类，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具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室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机实验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3、采取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和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橡胶手套及口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处理。

5、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排污口；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日内报蜀山

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如对本行政许可不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实验过程产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内容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总量控制指标

COD:0.022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005吨/年。

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废水样品加采 10%平行样，分析的同时做平行双样。
-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Z-20014)	0.12 ug/10ml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废气出口进行取样监测，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监测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放口高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性废气出口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有机废气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备注	浓度及排放速率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G3、G4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1) 监测位置的布设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本次验收主要监测项目区污水处理站的出口的水质情况。

(2) 废水监测项目

①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W1 监测项目为：pH、COD、BOD₅、SS、NH₃-N、TP、TN 共 5 项。

②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③采用及分析方法：水质采样执行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

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噪声排放监测

（1）监测点布设：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合肥市振兴路幼儿园	5#	厂界西北 100m	敏感点噪声
华邦蜀山里	6#	厂界南侧 130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8月26~8月27日进行由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均超过本次验收产能的75%。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 期	检测项目	设计产能（个/天）	实计产能（个/天）	运行负荷（%）
2021.08.26	大气项目	2.4	2	83.3
	水样项目	8	7	87.5
	声环境项目	1.6	1.4	87.5
	土壤项目	2	1.6	80
2021.08.27	大气项目	2.4	2	83.3
	水样项目	8	7	87.5
	声环境项目	1.6	1.5	87.5
	土壤项目	2	1.6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1#排气筒的废气主要为无机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雾，2#排气筒主要为光谱分析室、气象色谱室等查收的有机废气，本次验收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进行检测。

（1）1#排气筒（DA001）（实验室样品处理及溶液配制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包含盐酸、硫酸、硝酸（按氮氧化物计））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1#排气筒（DA001）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26	酸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² ）	40×60		
		烟气温度（℃）	31	31	32
		含湿量（%）	4.0	4.3	4.2
		烟气流速（m/s）	7.33	7.09	6.93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6	5248	511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76	2.7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3.24	2.97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1.8.27	酸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40×60		
		烟气温度 (°C)		30	31	31
		含湿量 (%)		4.2	4.1	4.2
		烟气流速 (m/s)		7.17	6.83	7.34
		标干流量 (Nm ³ /h)		5320	5063	543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33	2.6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92	3.26	3.9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项目 1#排气筒 (DA001) 废气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3。

表7-3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1#排气筒 (DA001) 出口	氯化氢	3.55	0.019	10	0.18	达标
	硫酸雾	3.95	0.021	5.0	1.1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00	0.47	达标

1#排气筒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项目的酸性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2#排气筒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2#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26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² ）		40×60		
		烟气温度（℃）		30	30	31
		含湿量（%）		2.0	2.1	2.1
		烟气流速（m/s）		3.43	3.26	3.44
		标干流量（Nm ³ /h）		2617	2481	26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03	2.02	1.89
			排放速率（kg/h）	5.31×10 ⁻³	5.01×10 ⁻³	4.94×10 ⁻³
2021.8.27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² ）		40×60		
		烟气温度（℃）		28	28	29
		含湿量（%）		2.2	2.3	2.2
		烟气流速（m/s）		3.07	3.43	3.60
		标干流量（Nm ³ /h）		2343	2618	274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56	1.84	1.64
			排放速率（kg/h）	3.66×10 ⁻³	4.82×10 ⁻³	4.50×10 ⁻³

项目 2#排气筒 (DA002) 废气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7-5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3	5.31×10 ⁻³	70	3.0	达标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排放浓度和速率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 样 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采样频次				
20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26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12	0.012	0.012	0.013
		第二次	0.011	0.013	0.012	0.013
		第三次	0.011	0.012	0.012	0.013
		第四次	0.011	0.013	0.012	0.01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15	0.47	0.46	0.44
		第二次	0.17	0.48	0.46	0.43
		第三次	0.18	0.47	0.46	0.45
		第四次	0.13	0.45	0.47	0.46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 08.27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12	0.012	0.012	0.012
		第二次	0.012	0.012	0.012	0.012
		第三次	0.012	0.012	0.012	0.012
		第四次	0.012	0.012	0.013	0.01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26	0.26	0.27	0.28
		第二次	0.24	0.27	0.34	0.26
		第三次	0.26	0.28	0.31	0.31
		第四次	0.10	0.28	0.30	0.27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企业厂界即厂房外，项目的厂界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废水水样，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污染物能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望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具体监测值见下表：

表 7-7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2021.8.26	厂区总排口	pH（无量纲）	6.75	6.82	6.73	6.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03	100	96	98	320	达标
		总磷（mg/L）	0.51	0.53	0.51	0.53	/	/
		总氮（mg/L）	13.3	13.1	13.8	13.6	/	/
		氨氮（mg/L）	2.46	2.42	2.41	2.44	30	达标
		悬浮物（mg/L）	154	162	155	15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8	32.5	31.6	31.7	170	达标
2021.8.27	厂区总排口	pH（无量纲）	6.93	6.71	6.88	6.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92	85	88	90	320	达标
		总磷（mg/L）	0.51	0.51	0.53	0.50	/	/
		总氮（mg/L）	13.8	13.4	13.8	14.0	/	/
		氨氮（mg/L）	2.38	2.41	2.44	2.46	30	达标
		悬浮物（mg/L）	162	159	165	15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6	29.8	29.5	29.7	170	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分析，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 pH 的范围为 6.73~6.93，两日 COD 平均值分别为 99.25mg/L 和 88.75mg/L；总磷平均值分别为 0.52mg/L 和 0.5125mg/L；总氮平均值分别为 13.45mg/L 和 13.75mg/L；氨氮分别为 2.4325mg/L 和 2.4225mg/L；悬浮物分别为 157.25mg/L 和 1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32.15mg/L 和 29.9mg/L；本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仅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营，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2021.08.26	▲N1 厂界东	52	65
	▲N2 厂界南	53	65
	▲N3 厂界西	51	65
	▲N4 厂界北	52	65
	▲N5 合肥市振兴路幼儿园	51	60
	▲N6 华邦蜀山里	51	60
2021.08.27	▲N1 厂界东	52	65
	▲N2 厂界南	53	65
	▲N3 厂界西	52	65
	▲N4 厂界北	52	65
	▲N5 合肥市振兴路幼儿园	51	60
	▲N6 华邦蜀山里	51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工程外排污染物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31kg/h，项目每天检测废气的的时间约为 3h，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检测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04t/a，满足原环评年排放量 0.005t/a 的要求。经核算，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 413.5t/a（按年工作 250 天计），其中 COD 的总量为 0.016t/a，NH₃-N 的总量为 0.0008t/a，均满足原环评计批文要求（COD：0.022t/a；NH₃-N：0.001t/a）。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8.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实验室废液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和污染土壤样品）、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柱等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剩余土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排水实行雨污分类，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具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的雨污水依托园区雨污水管网，实验室器具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水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最终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已落实
2	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室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机实验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室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机实验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已落实
3	采取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和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已经采取了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的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橡胶手套及口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处理。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渣、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橡胶手套及口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并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的废包装材料（不与药品接触的）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项目的生活垃圾，土壤样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排污口；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20日内报蜀山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	本项目已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已经在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04-2022-005-L。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其名录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无机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后排放，其主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按氮氧化物计）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的实验室器具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水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期间对项目区的废水的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污染土样）、废活性炭、废过滤柱、剩余环境土样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剩余环境土样及时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置。

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污染土样）、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柱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过程的管理。
- 2、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噪声源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40104-74-03-034613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51862， 31.857794		
	设计生产能力	一年大气检测 600 个项目，水 2000 个项目，声 400 个项目，土壤 500 个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一年大气检测 600 个项目，水 2000 个项目，声 400 个项目，土壤 500 个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蜀山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9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4MA2UX98X3J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0	0.04135	0	0	0.04135	0.04135	0	+0.04135
	化学需氧量	0	99.25	320	/	/	0.016	0	0	0.016	0.016	0	+0.016
	氨氮	0	2.43	30	/	/	0.0008	0	0	0.0008	0.0008	0	+0.0008
	废气	0	/	/	/	/	/	/	/	/	/	/	/
	VOCs	0	2.03	70	/	/	0.004	/	/	0.004	0.004	0	+0.004
	颗粒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